

中共衢州学院委员会宣传部文件

衢院宣发〔2021〕7号

关于印发《衢州学院宣传思想工作年度考核指标及评分表（2021年度）》的通知

各二级党组织，各学院，各部门：

现将《衢州学院宣传思想工作年度考核指标及评分表（2021年度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根据考核指标要求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中共衢州学院委员会宣传部

2021年5月10日



衢州学院宣传思想工作年度考核指标及评分表

(2021 年度)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填报日期： 年 月

考核指标	考核内容	考核标准	自评得分	考核评分
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 30 分	1. 落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，履行本单位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。（5 分）	凡出现意识形态责任追究情形之一的，本项全扣。		
	2. 领导班子每年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不少于 2 次。（5 分）	有台账记录。每少一次扣 3 分。		
	3. 每年至少邀请联系领导参加中心组学习一次。（5 分）	有台账记录。每少一次扣 5 分。		
	4. 落实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。（5 分）	凡出现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追究情形之一的，本项全扣。		
	5. 防范宗教势力向校园渗透。（5 分）	凡发生本单位师生参与非法宗教活动的，本项全扣。		
	6. 严格执行学术报告、讲座、论坛、宣传品等三级审批报备制度。（5 分）	领导把关严格，审批手续齐全。把关不严、审批不规范的，每发生一次扣 1 分。		
教师思想政治教育 40 分	7. 理论中心组集中学习全年不少于 6 次。（5 分）	有台账记录。每少一次扣 1 分，直至本项扣完。		
	8. 教职工政治理论集中学习每年不少于 40 学时。（5 分）	有台账记录。每少 1 学时扣 0.5 分，直至本项扣完。		
	9. 完成学校规定的思想政治教育各类主题教育活动、主题宣讲、专题报告等任务。（15 分）	围绕宣传员培训、星耀衢院、8090 理论宣讲等工作完成情况酌情扣分。		
	10. 在“学习强国”平台继续开展学习，原则上党员及副处以上干部全年完成 3000 学分、普通职工全年完成 1500 分。（5 分）	活跃度低于全校平均水平的单位酌情扣分。		
	11. 推进“清廉师风”建设专项行动有举措有实效。（5 分）	本单位人员违反师德师风规范受到处分的，本项全扣。		
	12. 本单位干部教师普法考试参加率、合格率达到 100%。（5 分）	缺考或不合格人员每人扣 1 分，直至本项扣完。		

舆论 引领 与 文化 建设 30 分	13. 单位党政负责人切实履行“部门审核人”职责终审本单位新闻投稿。(5 分)	审核把关不严导致严重错误的, 本项全扣。		
	14. 全年在学校信息门户网站(内网)、官方网站、校报不少于 10 篇(含视频新闻)。(5 分)	总量每少 1 篇扣 0.5 分, 内网 2 篇折算 1 篇。		
	15. 二级网站建设规范, 信息更新及时。(5 分)	一个月及以上未更新, 扣 1 分。		
	16. 全年在市级以上媒体刊发宣传报道稿件(含视频新闻)。(10 分)	衢州日报、衢州晚报、掌上衢州、衢州发布刊发每篇 3 分, 浙江在线、浙江新闻客户端、光明日报客户端、中青网、浙江教育报刊发 1 篇计 5 分, 浙江日报、光明日报、中国教育报、中国青年报、学习强国等刊发 1 篇计 10 分。本项封顶为 10 分。		
	17. 高度重视本单位精神文明创建工作。(5 分)	师生校内不文明行为, 全年累计扣分, 每人次扣 0.5 分, 直至本项扣完。		
总分				

备注: 1. 师生获得上级精神文明类嘉奖可另行加分(限党建、思政、文化、文体、道德风尚等范围), 校级(党委、行政)1 人次计 0.5 分, 市厅级(市委市政府、教育厅等)1 人次计 3 分, 省部级(省委省政府、教育部等)1 人次计 5 分, 国家级奖项 1 人次计 10 分。同一奖项选高项不累计。

2. 本专项考核最高分为 100 分, 按实际得分折算后纳入各单位各部门年度考核总分。

3. 自评表须按实填写, 必要时提供佐证材料。

